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1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關懷弱勢學生為初心，學生家庭經濟亟待協助，冀能扶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本獎助學金由已故校友涂明誠之家屬捐款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。

參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一、對象：

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

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

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
二、金額：

(一)獎學金核發名額每年級各兩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原則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每人各發放獎助學金 3000 元、3000 元、5000 元整，名額可從缺。

(二)符合對象(二)頒發大學第一學期生活補助金 5000 元(名額至多 2 人)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於每學期期初公布於學校首頁，符合補助對象提出相關文件進行申請，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始發放獎助學金。

伍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（含學生自述及導師推薦）如附件。

二、若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亦可附上(如: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清寒證明…等)，若無，請導師陳述該生家庭狀況，亦可免附。

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相關細節及申請表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陳志宏先生)

獎學金名稱	涂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
申請條件	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 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 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濟助對象。 (四)申請期間為 113.9.4 至 113.10.4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班級	年 班	
	地址				電話		
					手機		
家長姓名	父		存 或 歿		父母 職業	父	
	母		存 或 歿			母	
家庭經濟 狀況自述							
導師推薦	導師簽章：						
核章	訓育組		學務處		校長		